



安全理事会

Dist.
GENERALS/1994/163
11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2月3日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提出下述报告。除了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采取措施以外(见第S/23920号文件),奥地利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采取了下列措施:

1. 第883(1993)号决议第3段:

奥地利国家银行颁布了一项规定,凡属《外币法令》范围并合于第883(1993)号决议第3段所述内容的所有财务交易,即“涉及外国”的交易(跨国界付款或以外币付款),均需取得特别许可证。奥地利联邦政府根据《奥地利银行法》第78款第7项的规定,可禁止不涉及外国因而不属于《外币法令》范围的财务交易。根据这项法令,禁止处理和交易奥地利银行持有的属于第883(1993)号决议第3段所述范围的资金,即使该项交易不“涉及外国”。

2. 第883(1993)号决议第4段:

上述奥地利国家银行的规定以及奥地利联邦政府的规定对属于第883(1993)号决议第4段范围的资金或其他财政资源有一项一般性例外,但任何这类资金需存入专为这些资金开设的单独银行帐户。

3. 第883(1993)号决议第5段:

奥地利联邦经济部长根据《奥地利外贸法》第5款颁布了一项规定,禁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第883(1993)号决议附件开列的所有物品。奥地利联邦政府按照《奥地利执行国际制裁法令》第1款的规定,禁止对第883(1993)号决议附件所列物品提供服务。

4. 第883(1993)号决议第6段:

奥地利联邦公共经济和运输部已下令关闭利比亚航空公司驻维也纳办事处。根据上述《奥地利执行国际制裁法令》,奥地利联邦政府禁止同利比亚航空公司从事任何商务交易,包括不接受或不认可该航空公司所发的任何机票或其他文件。该规定还禁止提供第(c)至(e)分段提到的服务。关于供应某些货物和材料的办法,则按照联邦经济部长根据上述《奥地利奥地利外贸法》第5款提出的规定处理。

5. 第883(1993)号决议第7段:

自从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以来,在奥地利未设置新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外交使团和员额。